

新北市立丹鳳高中高中部學期補考試場規定事項

2025.1.24 試務組編製

一、一般事項

(一)學期補考為學校正式考試，**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比照定期考試規定事項**。(註：自 112.6.17 繁星委員會通過，於定期考試及學期補考有舞弊行為者，取消校內繁星推薦資格)

(二)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：身分證或學生證。**(不開放數位學生證)**

(三)應試服裝：為有效辨識身分，請全身穿著學校服裝(制服或體育服)，**未穿著校服、穿著拖鞋、穿著班服、穿著社(級)服者一律不得應考。**

(四)應試物品

1. 文具、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(袋)等。

2. 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：

①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如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)等。

②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、物品或紙張等(如：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詞彙卡、計算紙、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)。

(五)入場與離場時間說明

1. 請應試學生依照補考日程表至補考教室外應考，**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20 分鐘，不得進場考試**。於 20 分內遲到者可入場考試，惟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。

2.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，除卻特殊原因，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不可以離場。

二、入場事項

(一)考生不得有代考或舞弊等意圖或行為。**【違者依校規及定期考試規則**

辦法處理】

(二)考生須依照座位表入座，並將應試有效證件正本置於靠近走道的桌角。如未攜帶有效證件者，請於應試日之隔日 12 點前至教務處補驗學生證。

(三)有關攜帶物品入座之相關規定：

1. 考生進入試場後，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，應將其他所有物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
2. 考生進入試場就座前，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，取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；並將置於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完全關機（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），若考試開始鈴響後，發現考生攜帶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或有明確使用情事，依照考試規則處置。
3. 置於置物區之物品如發出聲響，為維護試場秩序，監試人員得將可能為聲響來源之相關物品（如背包）移置試場外或移交試務辦公室，如持續發出聲響且嚴重影響試場秩序，可逕行對相關物品檢查並關閉聲響來源，無須事先告知考生。發出聲響物之考生依定期考試規則辦法處理。
4. 考生須於每張答案卡(卷)寫上應考科目、班級座號等，**如有未能辨識身分和科目者，不予計分。**

三、離場事項

- (一)考生作答結束後於離場前，應聽從監試人員指示，將答案卡(卷)及試題本交予監試人員點收。**(試卷一律繳回，不得攜帶出場)**
- (二)考生離場後，應攜帶所有個人物品離開，避免逗留試場附近，並不得干擾試場安寧。